

中国古代教育智慧
ZHONGGUOGUDAIJIAOYUZHUI



韩非子

的教育智慧



主编：吴苏林
编著：姜 卉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中国古代教育智慧

ZHONGGUOGUDAIJIAOYUZHUIHUI



韩非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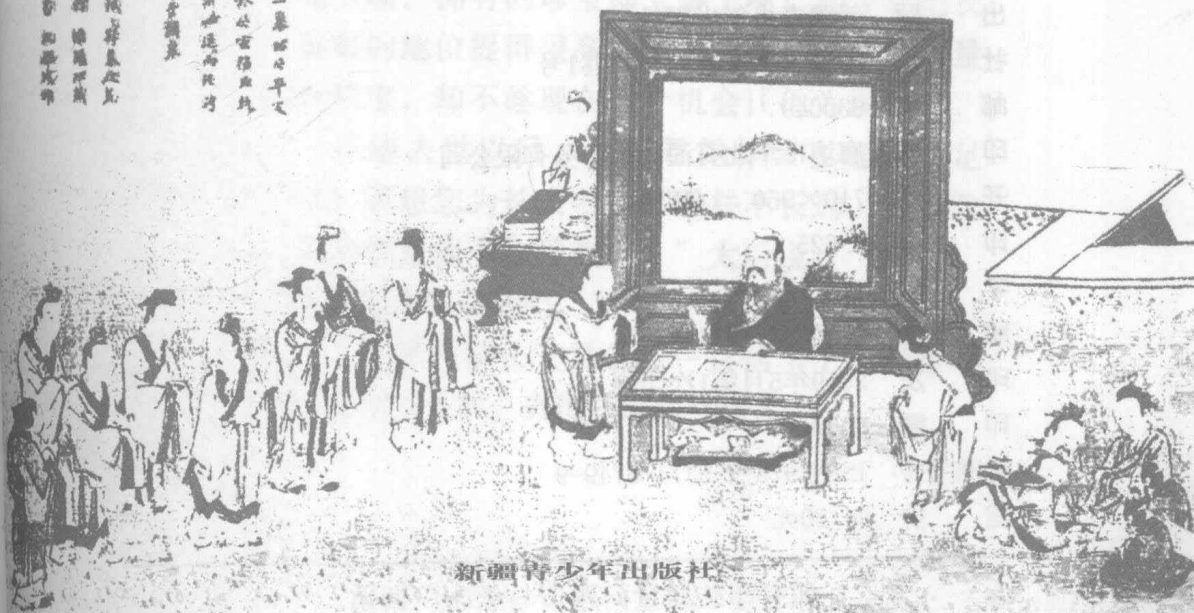
的教育智慧



主编：吴苏林

编著：姜 卉

子年四月五日
王李氏撰於
命後凡子而
白文雅集
曾四
通學成
通不學
乃修學
知學成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非子》的教育智慧 / 姜卉编著. — 乌鲁木齐: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9. 5

(中国古代教育智慧 / 吴苏林主编)

ISBN 978-7-5371-6749-9

I. 韩… II. 姜… III. ①法家②韩非子—教育思想—研究 IV. B226. 55
G40-092.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71471号

中国古代教育智慧

《韩非子》的教育智慧

-
- | | |
|------|------------------------|
| 主 编 | 吴苏林 |
| 编 著 | 姜卉 |
| 出 版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 社 址 |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1号 |
| 邮 编 | 830049 |
| 印 刷 |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10×960 1/16 |
| 印 张 | 9.625 |
| 字 数 | 110千字 |
| 版 次 | 2009年5月第1版 |
| 印 次 |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
| 印 数 | 3000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371-6749-9 |
| 定 价 | 24.00元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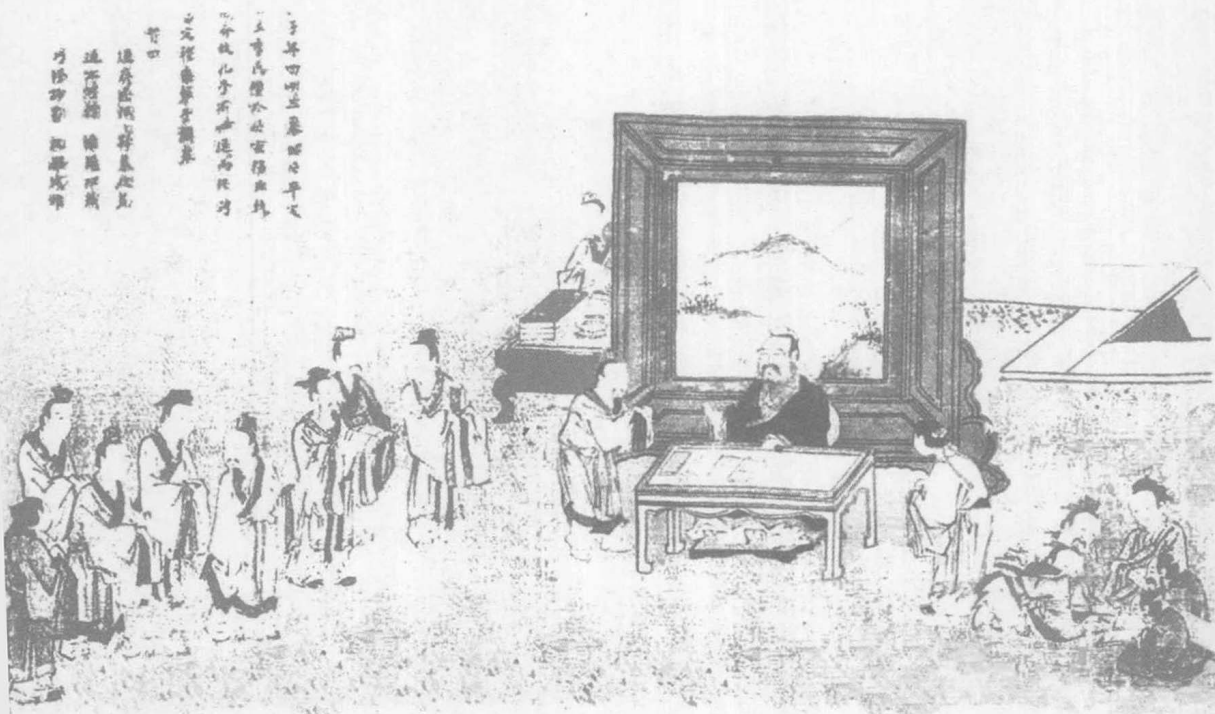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韩非子的教育思想	001
一、韩非子生平及其教育活动	003
二、韩非子的教育思想	007
(一) 人性自私说与法制教育论	011
(二) 文教政策	012
(三) 教育目标	012
(四) 教育管理模式	013
第二部分 《韩非子》的教育智慧	015
一、“废先王之法”	017
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020
三、培养“明法”、“行法”人才和“全大体者” ...	022
第三部分 《韩非子》选编	025
存韩	027
故事 张仪使计拆“合纵”	035
难言	039
故事 管仲智过鬼泣谷	042
爱臣	045
故事 沈万三的下场	047
主道	050
故事 唐太宗选官	055

有度	058
故事 颜真卿忠君爱国	066
二柄	071
故事 齐国四奸	076
扬权	080
故事 推恩令	089
八奸	091
故事 子之篡位	097
十过	099
故事 晋平公重新建造宾馆	126
孤愤	129
故事 螯拜擅权	137
说难	140
故事 触龙说太后	147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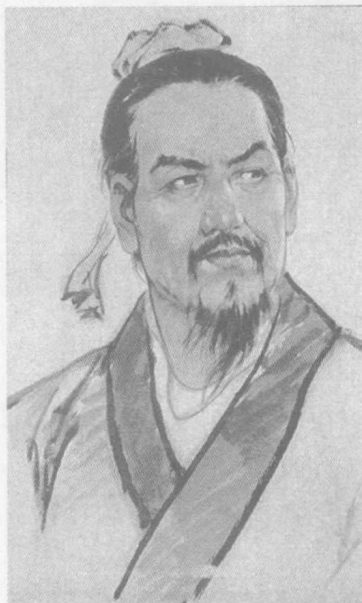
韩非子的教育思想



一、韩非子生平及其教育活动

韩非（约前280年—前233年）是韩国的贵族，“喜刑名法术之学”，后世称他为韩非子。他和李斯都是荀子的弟子。当时韩国很弱，常受邻国的欺凌，他多次向韩王提出富强的计策，但未被韩王采纳。韩非写了《孤愤》《五蠹》等一系列文章，这些作品后来集为《韩非子》一书。秦王嬴政读了韩非的文章，极为赞赏。公元前234年，韩非作为韩国的使臣来到秦国，上书秦王，劝其先伐赵而缓伐韩。李斯妒忌韩非的才能，与姚贾一道进谗加以陷害，韩非被迫服毒自杀。

韩非是唯物主义思想家，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与李斯同受业于荀况，又“喜刑名法术之学，其归本于黄老。”韩非批判地吸收儒、法、道、墨、名各家学说，综合前期法家法、术、势三派观点，“观往者得失之变”，建构起一个以法治为中心的君主集权和专制的政治理论体系。他的学说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符合历史发展要求，实际上被秦国所接受，成为秦统一和建立封建专制帝国的思想理论基础。韩非法治理论也有严重的局限性，它是以君主至上为内容、以“唯暴力论”为依据的。由于这种理论的片面性，在其实行中必然加速阶级矛盾的激化，反过来危及封建制度的巩固。从某种意义上说，秦王朝的迅速灭



韩非



李斯

李斯，战国末年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秦统一天下后，与王绾、冯劫议定尊秦王政为皇帝，并制定有关的礼仪制度。被任为丞相。秦始皇死后，他与赵高合谋，伪造遗诏，迫令始皇长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二世皇帝。后为赵高所忌，于秦二世二年（前208年）被腰斩于咸阳市，并夷三族。

亡，同韩非为代表的法治理论的片面性是分不开的。历代封建王朝无不惊惧秦的速亡，因而一致声讨韩非的法治理论；但在实行封建专制统治时，又不能完全离开法家思想。这就形成2000年来我国封建政治的“外儒内法”、“王霸道杂用之”的模式。秦亡以后，法家由显而隐，没有法家的法家思想从未断绝。韩非有恶名，韩非思想则一直有很大影响。

韩非注意研究历史，认为历史是不断发展进步的。他认为如果当今之世还赞美“尧、舜、汤、武之道”“必为新圣笑矣”。因此他主张“不期修古，不法常可”、“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要根据今天的实际来制定政策。他的历史观，为当时地主阶级的改革提供了理论根据。

韩非继承和总结了战国时期法家的思想和实践，提出了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理论。他主张“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韩非子·物权》），国家的大权，要集中在君主（“圣人”）一人手里，君主必须有权有势，才能治理天下，“万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韩非子·人主》）。为此，君主应该使用各种手段清除世袭的奴隶主贵族，“散其党”“夺其辅”（《韩非子·主道》）；同时，选拔一批经过实践锻炼的封建官吏来取代他们，“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

子·显学》)。韩非还主张改革和实行法治,要求“废先王之教”(《韩非子·问田》),“以法为教”(《韩非子·五蠹》)。他强调制定了“法”,就要严格执行,任何人也不能例外,做到“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他还认为只有实行严刑重罚,人民才会顺从,社会才能安定,封建统治才能巩固。韩非的这些主张,反映了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结束诸侯割据,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提供了理论依据。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取的许多政治措施,就是韩非理论的应用和发展。

韩非的著作,死后由其弟子集为《韩子》一书。《四库提要》说:“疑非所著书本各自为篇,非没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稿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手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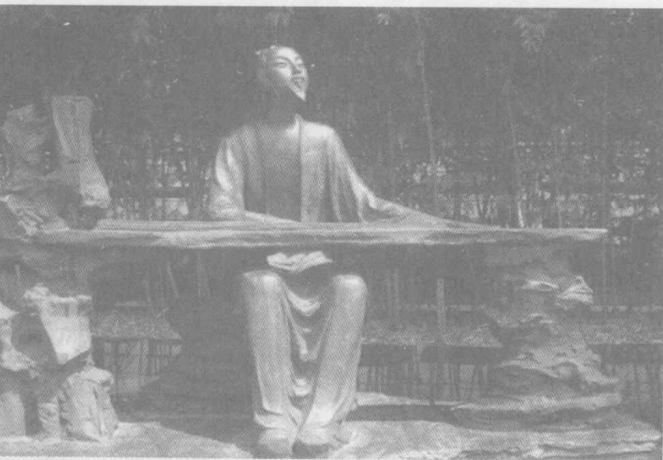
《提要》此说是正确的。《汉书·艺文志》著录《韩子》55篇。《隋书·经籍志》著录20卷。今本为25卷55篇。《韩非子》本名《韩子》,以后改为《韩非子》。这是因为唐以后韩愈名气大,称作韩子,为了同韩愈区别才改名的。

《韩非子》大部分篇章是韩非所著,只是《初见秦》《有度》《饰邪》等少数几篇确非韩非之作。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认为:

“《韩非子》十分之中仅有一、二分可靠。”

名家

名家,通俗的说是辩论家,是战国的诸子百家之一。他们主要以诠释“实”与“名”来阐述观点。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与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都有提到名家。名家将对名的探讨从具体问题中抽象化,并且从更高角度继续阐发其中的政治伦理思想,并且强调端正名实关系,实际上也是希望天下得治。名家的重要人物有公孙龙、尹文、邓析、惠施等人,其提出的命题包括白马非马、离坚白、合同异等。



荀子雕像

可是胡适未能举出有力证据，只能存疑。

关于《韩非子》的注释，清有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近有陈奇猷《韩非子集释》、梁启雄《韩子浅解》。

二、韩非子的教育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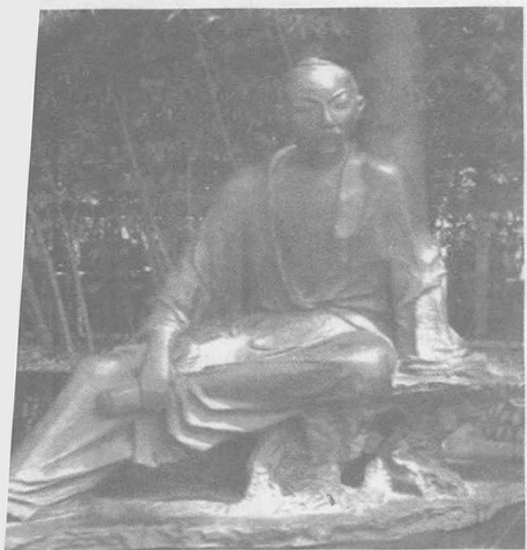
韩非总结了战国前期和中期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礼之”（《五蠹》），是造成祸乱的重要原因。并认为当时的“私学”和统治者是“二心”的。这种“私学”是新兴地主阶级实行“法治”的绊脚石。因此他断然主张采取“禁其行”、“破其群”、“散其党”的措施，即禁止办私学的人的行动自由，禁止言论和结社的自由。

韩非猛烈地批判和攻击法家以外的其他学派，特别是反对当时影响最大的儒家学派。他指斥儒家的那一套“礼、乐、诗、书”的教条和“仁、义、孝、悌”的道德准则都是“愚诬之学”、“贫国之教”、“亡国之言”，是导致国贫兵弱乃至亡国的根源。在韩非看来，其他学派的理论都是互相矛盾的，只能造成人们的思想混乱，是非不分，统治者如果兼听他们的意见，就必然引起乱子。因此，韩非主张禁止这一切互相矛盾、只能惑乱人心的学说，而定法家于一尊。特别是要防止老百姓受到法家以外的其他学派思想的影响，要对他们的思想实行严格的统制。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韩非的法家思想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中的激进派利益的，它是一种进步的思潮，对建立地主阶级的统一政权方

战国的改革家

战国时期，涌现出了很多改革家，如吴起、李悝、商鞅。他们为了各自国家的利益，提出自己的主张，变革社会制度。其中，商鞅的改革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可以说是最著名的改革家。商鞅认识到商人涉政的危害，更为了富国强兵，采取重农抑商政策，不断发展，成为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经济指导思想 and 治国之策。商鞅所发展的“法家理论”书写了中国古代智谋文化以刻薄著称的一页。商鞅主张严刑峻法治理国家，主张暴君政治。秦国功成，虽短亡，但当时对维系民族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韩非子雕像

面起了重大作用。但是韩非的法家思想也反映了地主阶级反动性的一面，即对劳动人民实行思想统制的愚民政策。韩非的这种文化专制主义的思想，对文化教育的发展，对学术流派的繁荣也是极为不利的。

韩非主张培养“智术之士”或“能法之士”（《孤愤》）。这些“智术能法之士”就是懂得和坚决实行法治路线的革新人物，并且是积极拥护“耕战”政策而为它进行斗争的战士。韩非对“智术能法之士”必须具备的品质和能力做了详细的阐明：这种革新家必须是一个忠于封建国君“北面委质，无有二心”的人，并能做到“能去私曲，就公法”，“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视”（《有度》），一心一意为封建主义国家效力的所谓“贤臣”，“良将”。这种革新家应该具有“远见而明察”，“强毅而劲直”（《孤愤》）的品质。就是说他应该在思想上具备进步的历史观和变革思想，在政治上具有敏锐的观察力，有坚定地执行法治路线的坚强毅力和刚直的品质。为了使“法治”的思想能够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占统治地位，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商鞅的“壹教”精神和措施，认为必须使国内做到“言谈者必轨于法”，意思是说要使每个人的思想和言论都符合法家的精神和遵守国家的法律。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韩非提出了著名

的法家教育纲领。他说：“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五蠹》）。所谓“无书简之文”、“无先王之语”，实质就是要废除、清算古代奴隶制的文化典籍和道德说教，特别是儒家所尊崇的“礼、乐、诗、书”和“仁、义、孝、悌”这一套东西，并从而实现他“以法为教”的主张。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商鞅“燔诗书而明法令”的思想政策，把新兴地主阶级的法令、政策作为教育的主要内容。韩非的所谓“以吏为师”，就是要选拔和任用一批忠于新兴地主阶级“法治”路线，能够“明法”、“知法”、“行法”的政治官吏担任教师。把解释和宣传法令、政策的权力掌握在经过严格和慎重选拔的官吏手中。

韩非制定的法家教育路线和政策，是为封建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政治服务的，为后来的秦王朝所接受并付诸实施。他取消文化知识的传授，抹煞了学校和教师在教育事业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这是违反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这一点是先秦法家教育思想中普遍存在的缺陷。韩非在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指导下，还反对盲目崇拜古代典籍和脱离实际空谈的恶劣学风。他提出了“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奸劫弑臣》）。这就是说，要遵循思想和实际是否一致，来判断“是”还是“非”；要通过“参验”来审查言辞是否正确。韩非所说的“参”是比较的意

耕战制度

耕，即农耕；战，即作战。耕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兵农合一，既保障国家的经济力量，又保障国家的军事力量。春秋以前，只有贵族才能从军，因此战争具有礼仪性质或者说游戏性质；战国以后，战事日渐惨烈，从贵族战争演变成为全面战争。耕战制度也就是随着奴隶制度的瓦解而出现的，主要是法家人士倡导。如李悝、吴起等，最著者则是商鞅，他在秦国建立的二十等爵制度就是对耕战的保障。战国之前，没有纯粹的农民，军人皆是贵族；耕战制度建立后，农民成为国家的主体，贵族多由军人出身。秦国即凭借强大的农民生产体系、全民皆兵以及战争鼓励制度，从而横扫六国。但当时对维系民族的稳定起积极作用。

荀子的“性恶论”

人性问题是荀子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荀子的一系列重要哲学概念与政治主张都与他对人性的理解和阐释有直接联系。荀子将性定义为人之自然天性，是人生来所具有的属性。与孟子的“性善论”相反，荀子提出“性恶论”。他的“性恶”并非人性本恶，而是后天习染所致，是顺人之情欲之过。同时，荀子又认为人有从善的愿望和向善的可能性，方法便是通过持之以恒地学习，不断积累知识和品德。另一方式便是通过礼义教化，行法治，重刑罚。荀子认为接受了礼义法正之教化，凡人皆可以成圣贤。

思，“验”是证实的意思；就是说要在接触实际中，用比较对照的方法求得知识。他举例说：判断一把刀的利钝，不能光看颜色光泽，而是应当通过砍杀的检验。判断一个人的才干，也不能只看言谈辞令，而应该依据他的实际能力。韩非主张“参验”的思想是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色彩的。韩非还十分重视在实际的斗争和锻炼中，培养和选拔人才。他强调：

“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显学》），即宰相一定要从全国有治理政治经验的地方官吏中提升起来，猛将一定要从有实践经验的普通士兵中选拔出来。韩非继承和发扬了商鞅重视“耕战”教育的政策。他说：“富国以农，距敌恃卒”，“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五蠹》）。通过“耕”和“战”的实际斗争锻炼和培养人才，这是先秦法家普遍提倡的一条重要的教育途径。

韩非和其他历史上的进步人物一样，也有他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的“法治”理论是为维护和加强地主阶级统治服务的，有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一面。他把历史的发展看成是少数“圣人”的创造，并认为“民智，不可用”。这是无视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他认为，人的自私自利是社会矛盾的根源，从而掩盖了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这也是错误的。但是，在新兴地主阶级

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的前夕，他为建立和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主义国家提出一条进步的政治路线和一些带有朴素唯物主义色彩的教育观点，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是有一定影响的。

（一）人性自私说与法制教育论

教育是以人为对象来进行的社会活动，先秦诸子在探讨教育的理论依据时，往往把对人性的假设看作是其中重要的依据之一，法家也不例外。韩非吸取了前期法家“人心悍”的观点，发展了荀子的人性恶的理论，提出了人性自私说，并以此论证推行法治的合理性和实行法制教育的必要性。韩非认为人性有这样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人都有好逸恶劳的特性。第二，人性都有“趋利避害”、“喜利畏罪”的特点。第三，人与人的关系是一种利害关系，离不开“计算之心”。他举例说，制车的人希望人们富贵，而做棺材的人却巴望人早死。官场上也是如此，甚至父母子女之间也无非利害关系。根据人性的这些特点，韩非确定了教育和社会管理的基本模式：其一，“不务德而务法”，实行法制教育。其二，“信赏必罚”，取信于民。其三，严刑厉法，实行惩罚主义教育。韩非认为既然人性是自私的，就无法指望人自觉为善，而只能设法令人不得为非。他以家庭教育为例，说明只有严格教育，对儿童施加惩罚和威吓，才能使之成才。他说：“母厚爱处，子多败，推爱也；父薄爱教



荀子像

荀子（约前298年—前238年），名况，当时人们尊称他为荀卿。战国末期赵国人。荀子是先秦儒家的最后代表人物，同早于他的孟子成为儒家中对立的两派。荀子的散文说理透彻，气势浑厚，语言质朴，句法简练绵密，多作排比，又善用比喻。他一生“序列著数万言”，后人编为《荀子》，其中除绝大部分是他自己的作品外，小部分是门人的著作。

孟子的“性善论”

性善论是战国时期孟子提出的一种人性论。孟子认为，性善可以通过每一个人都具有的普遍的心理活动加以验证。既然这种心理活动是普遍的，因此性善就是有根据的，是出于人的本性、天性的，孟子称之为“良知”、“良能”。性善论的思想，在《孟子》一书里，多有体现，如《孟子·告子上》：“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以性善论作为根据，在政治上主张实行仁政（“不忍人之政”）。

答，子多善，用严也。”因此，韩非在教育上重法治而轻德治，推崇惩罚主义的教育，也使其教育管理走上了歧途。

（二）文教政策

“壹教”是商鞅提出的教民的根本性的方针政策，也是治国的根本。所谓壹教，就是剥夺私学和私家学派的存在权力，由国家全面控制，对全民实施统一的教育。韩非继承和发展了商鞅“壹教”的思想，极力主张国家要统一法教，立法令来杜绝“私道”。因为允许私家学派存在意味着思想的纷乱不一，结果一定是与君主产生二心。韩非将这些私家学派称为“二心私学”。如果诸子各家都办私学，都来传播“私道”，议论时政，甚至“诽谤法令”，就会给社会带来混乱。因此，对易于导致“二心”的私学和学派要坚决“禁其行”、

“破其群”、“散其党”，以造成一个“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的政治上、思想上高度统一的局面。显然，韩非的“壹教”的文教政策，是战国末期在走向统一的道路上，要求思想的统一和君主权力的集中与至尊的法家教育思想。这一教育思想为以后秦王朝的专制主义教育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在中国教育史上产生了许多不良的影响。

（三）教育目标

韩非在教育培养目标上反对“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他从推行封建“法治”的需要，明确提出教育要培养“智术之士”、